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已接獲7,08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5,35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6.2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輕微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國際配售下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出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合共251,402,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約1.1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80%。合共6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或以下的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5.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經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項下發售股份的約4.3%。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獲同意之承配人

- 其中一名國際包銷商已將其包銷承諾中的14,40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初始總數約5.7%)配售予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證券」)，而源盛證券其後分別配售10,08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4.0%)及4,32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7%)予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及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統稱「Bradbury承配人」)。Bradbury承配人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Bradbury Fund管理人」)管理，而Bradbury Fund管理人為與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而源盛證券為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所界定的分銷商。Bradbury承配人的權益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屬源盛證券最終唯一股東的人士亦為Bradbury Fund管理人的其中一名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Bradbury承配人各自被視為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配售的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其與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係，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酌情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 除本公佈「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獲同意之承配人」一節另有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本公佈「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獲同意之承配人」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 提呈發售的 發售股份 百分比 ⁽¹⁾ (%)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¹⁾ (%)
Navibell Venture Corp.	48,076,000	19.2	4.8
盛森先生	3,844,000	1.5	0.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的各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認購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配售的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並無超額配發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該網站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熱線 3691 8488 查詢分配結果；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提供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以供查閱。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繳付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01。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各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2%或1.7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組合；
- (ii) 約13%或11.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其中約9.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旅遊巴士，而約2.0百萬港元則用於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 (iii) 約20%或17.2百萬港元將用於(i)於香港設立銷售網絡；(ii)於未來兩年內透過於香港開設新辦事處，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iii)供香港新辦事處的營運之用；及(iv)聘用將駐於香港辦事處的人員；
- (iv) 約20%或17.2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
- (v) 約20%或17.2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日本東京一間旅行社公司；

(vi) 約15%或13.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日本招募更多人手，因為我們計劃加強地接能力，以及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及

(vii) 約10%或8.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已接獲7,08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5,3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6.2倍。

在認購合共155,3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087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04,356,000股發售股份的7,08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8.3倍；及
- 認購合共5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1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即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輕微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共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國際配售下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配上限」），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出分配上限。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合共251,402,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約1.1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80%。合共6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或以下的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5.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經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項下發售股份的約4.3%。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獲同意之承配人

其中一名國際包銷商已將其包銷承諾中的14,40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初始總數約5.7%)配售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所界定的分銷商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證券**」)，而源盛證券其後將股份配售予其關連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表：

承配人	所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的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10,080,000	4.0	1.0
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	4,320,000	1.7	0.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及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統稱「**Bradbury承配人**」)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Bradbury Fund** 管理人」)管理，而Bradbury Fund管理人為與源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而源盛證券為配售指引所定義的分銷商。**Bradbury承配人**的權益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屬源盛證券最終唯一股東的人士亦為Bradbury Fund管理人的其中一名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Bradbury承配人各自被視為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其與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係，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酌情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除本公佈「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獲同意之承配人」一節另有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本公佈「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獲同意之承配人」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 提呈發售的 發售股份 百分比 ⁽¹⁾ (%)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¹⁾ (%)
Navibell Venture Corp.	48,076,000	19.2	4.8
盛森先生	3,844,000	1.5	0.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各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認購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配售的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配發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國際配售的配發結果概述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總數、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數	認購股數佔國際配售 之百分比(%)	認購股數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8,076,000	48,076,000	24.04%	19.23%	4.81%
前5大承配人	99,076,000	99,076,000	49.54%	39.63%	9.91%
前10大承配人	128,576,000	128,576,000	64.29%	51.43%	12.86%
前25大承配人	163,524,000	163,524,000	81.76%	65.41%	16.35%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配售總數、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數	認購股數佔國際配售 之百分比(%)	認購股數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418,725,000	0.00%	0.00%	41.87%
前5大股東	48,076,000	798,076,000	24.04%	19.23%	79.81%
前10大股東	108,676,000	858,676,000	54.34%	43.47%	85.87%
前25大股東	172,888,000	922,888,000	78.30%	62.64%	92.29%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	5,669	5,669名申請人中的3,402名獲發4,000股股份	60.01%
8,000	375	375名申請人中的289名獲發4,000股股份	38.53%
12,000	590	590名申請人中的514名獲發4,000股股份	29.04%
16,000	56	4,000股股份	25.00%
20,000	46	4,000股股份加46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3.04%
24,000	16	4,000股股份加16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0.83%
28,000	10	4,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8.57%
32,000	12	4,000股股份加12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7.71%
36,000	6	4,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67%
40,000	173	4,000股股份加173名申請人中的97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5.61%
80,000	36	8,000股股份加36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2.08%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120,000	25	12,000 股股份加 25 名申請人中的 12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1.60%
160,000	9	16,000 股股份加 9 名申請人中的 5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1.39%
200,000	11	20,000 股股份加 11 名申請人中的 6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1.09%
240,000	2	24,000 股股份加 2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0.83%
280,000	16	28,000 股股份加 16 名申請人中的 9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0.80%
320,000	5	32,000 股股份加 5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0.75%
360,000	2	36,000 股股份加 2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0.56%
400,000	6	40,000 股股份加 6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0.50%
800,000	4	80,000 股股份加 4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0.38%
1,200,000	1	124,000 股股份	10.33%
1,600,000	1	164,000 股股份	10.25%
2,000,000	4	200,000 股股份加 4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0.15%
3,200,000	1	324,000 股股份	10.13%
3,600,000	2	364,000 股股份	10.11%
4,000,000	2	400,000 股股份加 2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獲發額外 4,000 股股份	10.05%
5,000,000	2	500,000 股股份	10.00%

7,082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8,000,000	2	3,924,000 股股份
10,000,000	1	4,904,000 股股份
12,500,000	2	6,124,000 股股份
	<u>5</u>	

乙組

49.05%
49.04%
48.99%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50,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20%。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該網站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熱線 3691 8488 查詢分配結果；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提供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以供查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